

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
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水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养护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GJWLWTZX-2026WXYH010)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九章 补充条款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水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GJWLWTZX-2026WXYH010

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水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36 万元

最高限价：551274.70 元

采购需求：修复防浪墙顶部、大坝面板破损及泄水建筑物气蚀缺陷，维修坝顶栏杆，保障水库建筑物结构完整和安全运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受理部门：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建设与管理处

监督受理举报电话：0996-2252381。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招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和田市

联系方式：吴国强 0903-2099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银海大厦515室

联系方式：胡滨 13809959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 目 名 称	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工程（水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项 目 编 号	TGJWLWTZX-2026WXYH010
	项 目 规 模	修复防浪墙顶部、大坝面板破损及泄水建筑物气蚀缺陷，维修坝顶栏杆，保障水库建筑物结构完整和安全运行。
	最 高 限 价	551274.70 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建 设 地 点	位于和田县朗如乡乌鲁瓦提枢纽区，距和田市 71 公里。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质 量 要 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招 标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 购 范 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工作内容、磋商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投 标 预 备 会	不召开
	联 合 体 投 标	不接受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计 价 方 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响 应 文 件 交 递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开标时间 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险保函等；</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须备注项目名称）；</p> <p>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p> <p>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p> <p>6.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7.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开户名：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p> <p>账号：0801250000004424</p> <p>行号：313881080036</p> <p>（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项目保证金）</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注：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请各个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贰份（两个U盘，word版和盖章PDF版，其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p>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7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8	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9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p>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11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	报价要求：	<p>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p>

		<p>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结算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其最终报价对其分部分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规则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原不可竞争费用不调整，根据其最终报价优惠率调整其相应单价）， 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 由采购人指定的造价审核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调整的最终报价清单进行审核， 审核后的报价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p> <p>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p>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 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 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 为合同总价； 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 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 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15	<p>中小微型 企业 有关政策</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不做扣除。</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16	<p>节能、环保 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p>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	招标答疑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2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18	特别提示	1、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情况要求成交企业按期完工； 2、成交企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照指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进度计划表，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19	招 标 代 理 费	1、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收取依据为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价协〔2013〕35号文《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2、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项目等；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投标人：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

-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的投标人：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得资格要求：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①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④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⑤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

⑦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⑧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3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本行业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附上其证明材料，并对自己的资格能力满足磋商文件做出承诺。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成功报名的。

4.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4.7 公平竞争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其他响应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③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5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预备会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是否组织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招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十、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十一、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第二节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代理机构处领取）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3.1 招标人发放的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4 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成功的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节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

1.1 语言文字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正确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投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报价

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其分部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2.4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5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2.7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2.8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二次（最终）报价单；

2.9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2.10 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12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投标有效期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以人民币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中标公示期满后，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还缴款账户。

(3) 中标公示期满后，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 因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的，以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恶意诋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影响和干扰正常政府采购秩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5.3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技术标、经济标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5.4 商务标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6.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7. 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八、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按国家强制节能、环保标准执行。

九、进口产品采购

按进口货物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十、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章第二节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1.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

1.1 开标在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或认为开标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反映，开标现场主持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1.4 开标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单独提交的“投标报价”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非原件的。

二、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2) 根据“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
- (5) 开标。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或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且不得干扰、阻挠开标、评标工作；

-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2.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二次（最终）报价单。

三、开标、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第五节 合同授予

一、成交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二、成交与落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满足资格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七节 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5.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质疑内容、时限。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供应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6)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8)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9)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针对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

a.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b.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c.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d.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e.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f.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0) 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5.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以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一、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1) 承担响应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 (3) 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4) 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供应商；
- (5) 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磋商小组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2) 按照磋商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三、评标标准

- 3.1 有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 3.2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 3.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3.4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④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熟悉文件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1 评标准备

- (1)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小组的分工。
 - ①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
 - ② 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 ③ 磋商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 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4.2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主任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①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 ②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③ 开标会记录；
- ④ 评标表格；
- ⑤ 其他信息和数据。

4.3 有效性审查

监督人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性未通过审查标准，监督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5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4.6 详细评审

(1) 只有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 技术详细评审:见附表《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7 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不改变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

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③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④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⑤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4.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②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4.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 Q2=70% (70 分) 2. 经济部分权重 Q3=30% (30 分)
3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4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6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Q3×100 4.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印章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要求	（1）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字迹清晰可辨。				
2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

	人员配置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有上岗证。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满分7分。注：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7
	驻场承诺	书面承诺不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每月在项目现场时间在22天以上，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项目施工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10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工程进度计划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劳动力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排（3）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4）进度保障措施。	8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4
合计			70

经济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

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

实际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签订，格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范本供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标准《水利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名称。

1.1.2.5 分包人：不允许。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6.6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7 施工图纸的提供和保管

(1) 按合同规定施工图纸应由发包人交监理人审核签发送承包人，份数为 6 份，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6 份自己设计的供审批的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图纸。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皆可供监理人和由监理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6.8 设计修改图、补充图纸和指示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可提出审计变更申请，应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出设计变更图纸。

(1) 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补充图纸（需经招标人审定），监理人签发，在合同签订后和工程进行中作为施工用的图纸（包括设计技术要求），若有必要可以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必须在各方面严格按图纸进行永久性工程施工。如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未按图纸施工，必须由承包人纠正，发包人不另付费用。

(2) 开挖、地质缺陷处理、临时支护、基础处理与基础灌浆等工程，在施工中地质情况发生变化，与设计不符时，相关图纸在签发后的施工过程中需修改或补充。承包人不能因此声称干扰他的计划而要求额外支付，这些修改或补充引起的增加工程量变化经设计及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批准后计列，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3) 工程施工和检验应与技术条款表明标准一致，属于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条款，则必须按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承包人提议的标准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使用。技术条款可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或监理人不断修改、扩充或补充并由监理人发送。承包人对由于使用废弃的或不完整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所出现的任何错误负责。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等，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3.4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用地确认书。

3 监理人

委托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出答复。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 工程量认定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为有效。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不可免除总监理工程师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由于本项目的特定性与专业性，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资质及施工监理经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1)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现场施工配合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及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

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维稳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做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一个月内累计停电不超过 72 小时，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2)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包括开挖爆破的控制和安全措施）；

3) 施工进度的影响；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直至移交；

6)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7) 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电力线路、照明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8) 承包人应自费派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设备出厂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并负责接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制造厂家要求对这些工程设备进行仓储保管、维护。并确保这些工程在合同期内不会受到任何损伤或破坏

9) 承包人应有相应的专门施工组织工程措施，防止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流水、废气、射线、化学物质等进入其他标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负责其排除和承担安全与经济责任。

10)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 未达成协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标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发包人与监理人核实后将从应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账户。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注册证）、职称等证件，暂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退还给承包人。

(11)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具有无偿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义务，所做的施工区植被恢复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12)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承包人必须配合。

(13)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办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办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所有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在现场保留其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完工清场

承包人应按以下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满足环境卫生、硬质景观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①工地范围内残渣、污物、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②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营地墙地面平整、门窗完好、开关自如、房间内给排水设施工作正常、残损部位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修缮；营地内无废弃物及废渣液。

③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④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的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出场。

⑤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⑥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清除出场。

⑦油污已清理，安装损坏的土木工程及建筑装饰已修复。

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应清理的其它物质或废水等已清理完毕。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通知，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报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承包人的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需在 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境恢复工作。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发包人有权强制清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回。

3) 完工清场及撤离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进行的完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成立工地现场维稳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采用现金担保时，现金应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交至包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在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除外）。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施工期内不允许调换。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意。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更换的项目经理应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资格

和业绩要求。

增加条款：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要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每差一天按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此作出承诺。因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除外，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随叫随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 本条增加：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督促承包人对其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或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包括爆破、灌浆、焊接、压力容器、起重、射线探伤、大型设备操作、仓储保管等工种的操作人员均应通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资格考试或考核，持证上岗。当设备制造厂对岗位资格有要求的，还应通过设备制造厂的考试或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对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民工或其他工人，只有在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才能上岗。

增加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七章“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或高于原人员同等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4.6.6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名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7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并满足现场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

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8 承包人如果雇用劳务须事先将所有雇用人员的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1) 报审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 ①雇用人员的来源地、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和户口）、工种。
- ②雇用人员的工种资质材料和资格证明。
- ③承包人对雇用人员上岗的工种与技能、质量和安全的培训与考核证明。
- ④承包人对雇用人员的编制与管理措施。
- ⑤承包人提供雇用人员的工伤与保险、劳动保障等待遇（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 ⑥承包人与受雇人员的合同协议。
- ⑦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给雇用民工。

(3)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比例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为准）。承包人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仍应 按标准正常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已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造成信访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于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须承诺：如拖欠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债权人，且应由承包人出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4) 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便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的有关款项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监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签约时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否则，由发包人利用履约保证金购买，交由承包人。调出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 满

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4)发包人不提供混凝土设计配合比，承包人完成施工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合同单价中的混凝土配合比，在施工期间材料用量调整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量和价差。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试验必须在施工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试验必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共同书面确定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提交书面完整的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试验报告。

(5)本合同工程中所有材料设备价格，均为到施工现场的价格，发包不再另行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超出发包人批复用地以外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单位涉及使用交通运输等公用临时设施时，由监理单位负责现场协调，以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场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付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增加：

7.2.3 承包人车辆在施工道路（包含其他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施工道路）上行驶时，

应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渣车辆在道路上弃渣、漏渣，并服从道路维护人员的管理。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承包人在本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限期整改，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整改时，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本款增加：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承包人应做好爆破设计与试验、爆破安全监测与动态设计以及爆破安全防护措施，在进行爆破之前，需要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和指示。承包人应对开挖爆破产生的振动、冲击波、飞石等对承包的工程结构（包括围岩）相邻或附近的已建建筑物与设备设施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贮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全和预防措施报告监理人，承包人作出上述安全和措施仍不能免除他根据有关炸药管理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 产

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向 监理人报送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和 实施细则、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预案、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报告，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 备案。

9.2.15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保人员组成及费用报价含在总报价费用中，其中：应含有招标 人的安保人员及所需费用。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 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2.16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根据施工安全措施填报工程量清单及项目 费用，其总价为建安工程造价的 2.5%，最终按认定的施工安全措施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 审核、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承包人责 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7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 中规定的安全帽。承包人配置黄色安全帽，其中安全员配置白色安全帽并在帽正面印“安全 员”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100 元。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的统一要求。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修改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 送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 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 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 3 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 定 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 节 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

进度计划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需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包括电子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款增加：

监理人应在规定的开工时间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

(1)本工程若发生建设资金到位延迟，致工程进度支付逾期（将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逾期利息），承包人不得停工或延缓工程施工进度，影响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2)风速大于 35 m/s 的风灾；

- (3)日气温超过 40.3℃的高温大于 20 天；
- (4)日气温低于-32.2℃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总工期前提下，可自行优化统筹安排，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

11.6 工期提前

合同签约时双方协商确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签约时约定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藏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要求， 合格率 100% 。

13.7.7 工程质量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14.2 现场试验材料

本条增加：

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工地的所有项目的试验和检测进行第三方检测，试验费用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试验检验所需的试件（块）等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还应为实验的取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试件（块）由发包人送达指定的实验检测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自行（具备相关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水利检测资质的单位在工地设立有资质的现场实验室，负责工地的所有项目的试验和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条全文修改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在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现场工艺试验，上述试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为此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下发并报设计单位后才能实施。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方案为实施依据，并以三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共同签证资料为工程结算依据。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款全文修改为：

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审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人同意采纳后，降低了合同价格，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奖励，奖励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设计变更、暂估价项目、奖励金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的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全文修改为：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增加：

17.1.6 本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完工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

17.1.7 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 预付款

1. 支付预付款 30%。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提供增值税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完成造价审核及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本款全文修改为：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进度付款阶段：月进度付款依据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签证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中标单价或以双方认可的暂定单价为当月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增加：

(5)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

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增值税专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2) 承包人应为竣工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含审定的变更单价）、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检测资料（含 CAD 图）、其他规定要求竣工资料等

(3) 完工资料须在完工后 15 天内提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且结算完成，同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后（移交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同时造价审核后，并以现金形式缴纳最终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完成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工程施工结算额以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审定值为最终结算价。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办法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合同工程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规定、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详见《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确定分部工程验收主持的项目，其余分部工程验收项目由监理单位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签约时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范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范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通水安全鉴定）。

18.7.4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及档案资料约定：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纸和档案资料肆套。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临时道路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为：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本标段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额；

保险费率： / ；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标段竣工验收。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4.3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人身意外险和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的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详见通用条款。增加：（4）承包人发生发生 3 次以上违约情况时，发包人也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或强行分包其违约部分的工程项目（影响了安全、工期、质量的），并按有关法律及规定、约定处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条款：

25 民工工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办发【2016】1 号文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6 其它

1、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必须专人专岗，严禁同一人员在本项目中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招标人将根据《关于对中标企业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6）11 号）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场的，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手续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

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聚焦总目标，做好安全保卫和防控疫病的工作，服从当地政府及业主服从当地政府及业主的管理。施工期间不得在施工工地进行任何有关宗教的活动及 穿戴任何宗教服饰活动及穿戴任何宗教服饰，切实做好民族团结、扶贫帮困、安全生产等工作，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与当地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业主单位三方签订维稳责任状作为投标的前条件，在投标前请各投标单位出具单位出具维稳责任状，无承诺函按否决投标处理。

3、所有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中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义务不变。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大坝面板及防浪墙维修：凿除防浪墙顶部混凝土 120m³，用 C25 混凝土（厚 15cm）修复 120m³，钢筋制安 0.8 吨，对面板防渗处理及防浪墙墙体裂缝、破损进行修补；修复材料需与本体适配，弹性环氧腻子用于小破损，高强聚合物砂浆用于中深层破损，裂缝按宽度采用封闭、灌浆或嵌填柔性材料处理。

泄水建筑物气蚀修复：凿除气蚀混凝土 6.39m³，用环氧砂浆修复 80m²，清理与灌浆 41.27m³；浅气蚀坑直接涂抹环氧砂浆，大面积气蚀采用喷射混凝土或聚合物砂浆，深层缺陷采用压力灌浆。

坝顶栏杆维修：对 808.5m² 栏杆进行除锈防腐处理，护栏柱用混凝土修补边角并重新粉刷御彩漆，漆层厚度 0.2-0.3mm；选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符合环保标准及耐候性要求。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标目录示例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投标承诺书（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开标一览表
- 7、投标保证金
- 8、投标人概况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项目管理人员表

注：

- 1、要有准确及对应的目录、序号和页码，投标人自行编列。
-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程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工期：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质量要求：_____。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 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8. 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2	工期		
3	质量等级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承诺书（一）》中的“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针对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概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以上扫描件、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6.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及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021年1月1日 以来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注：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自制。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在本表后应附：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负责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不得少于一项。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技术标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九章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文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等相关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